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省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的步伐，贯彻尊重人才的方针，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类和科普类奖项。

第三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持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以及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状况；注重科学技术对解决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效益。

第四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是学会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严格评审标准，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的非法干涉，坚决防

止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授予在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政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新技术引进与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或者在环境污染防治或者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环境管理体制、机制转化和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做出重大创新；

（三）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或者环境效益；

（四）在新技术推广、转让、应用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且技术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或者环境效益。

第七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授予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环保科普作品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前款所称环保科普作品不包括：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和培训教材；科幻类文学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在制作、传播和普及科普作品过程中，突出对生态环境知识、方法、思想、文化、精神的宣传教育，对公众环境科学素质的提高起到了较为明显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八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的完成中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等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九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科技类和科普类分设一、二、三等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100 项，奖金总额上限为 10 万元。

第十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技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技成果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有很大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技成果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的，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显著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技成果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后，取得一定

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一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普作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普作品科学性强，创新性突出，将理论性强的生态环境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具有非常好的普及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普作品科学性较强，创新性比较突出，将理论性较强的生态环境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取得较为显著社会效益，具有较好的普及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普作品具有一定科学性和创新性，将具有理论性的生态环境知识转述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科学知识，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普及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 第三章 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个人或组织需为学会会员。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必须通过科技成果评估或项目验收，已应用成果须经过推广应用获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并持有效益证明。

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发行两年（含两年）以上。

第十四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

个人或组织提名推荐：

- （一）3名正高级专家联名提名；
- （二）2名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理事联名提名；
- （三）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提名。
- （四）山东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
- （五）各市级环境科学学会提名。

第十五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的申报材料包括：

- （一）《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技类）申报书》
- （二）《科技成果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
- （三）技术研究报告、总结报告；
- （四）检索查新报告；
- （五）效益与应用证明；
- （六）必要的文件或证书（如《专利证书》、《环保产品认证书》、批准生产许可、企业标准等）。

第十六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的申报材料包括：

- （一）《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申报书》
- （二）出版社出具的出版发行情况说明（包括发行时间、数量、再版次数等）；
- （三）科普作品被公开引用或者应用证明（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

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四) 科普作品质量证明 (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

(五)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及其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样本。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 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

(三) 已获得国家、省级以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相关科技奖励；

(四)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

(五) 以往报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八条 学会设立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 提供与完善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奖励委员会抽取至少五位委员组成审定工作组，对当年度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一半以上委员同意，评审结果有效。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改进意见。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主要负责奖励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并实行回避制。**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初评—审核—公众异议—奖励委员会审定—授奖。**

（一）形式审查：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逐项核实、审查，并按报奖专业予以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初评：评审委员会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审评，推选出一、二、三等奖；

（三）审核：评审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和项目评分情况进一步审定，确定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

（四）公众异议：在学会网站上公示拟授奖项目与奖励等级，接受公众监督，处理公众异议；

（五）奖励委员会审定：由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及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告；

（六）授奖：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向获奖个人或组织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公告异议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项目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即行奖励，获奖项目的荣誉证书授予主要完成者。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拟授奖项目在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公告。对拟授奖项目如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向学会提出。过期提出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项目名称、获奖等级以及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如需保



密请注明)。无署名的不予处理。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人员，要本着对负责任的态度，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秉公办理、严守机密。

##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违者一经发现，由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分。

第二十八条 推荐个人或组织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 第八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经费来源：

- (一) 国内外单位、企业、团体或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 (二) 在学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经费管理：

- (一) 评审经费应在学会帐目中专项列支；
- (二) 在学会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科技社团财务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税务的监督；
- (三) 评审经费是公有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和挪用。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环境科学学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推荐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1.     | A2. 863 |
|  |  |    | A3. 973 | A4.     |
|  |  | B. | C.      |         |
|  |  | D. | D1      | D2      |
|  |  | E. | F.      | G.      |
|  |  |    |         | H.      |
|  |  |    |         |         |
|  |  |    |         |         |

. 拟 . .

1 联

2

拟

3

4

拟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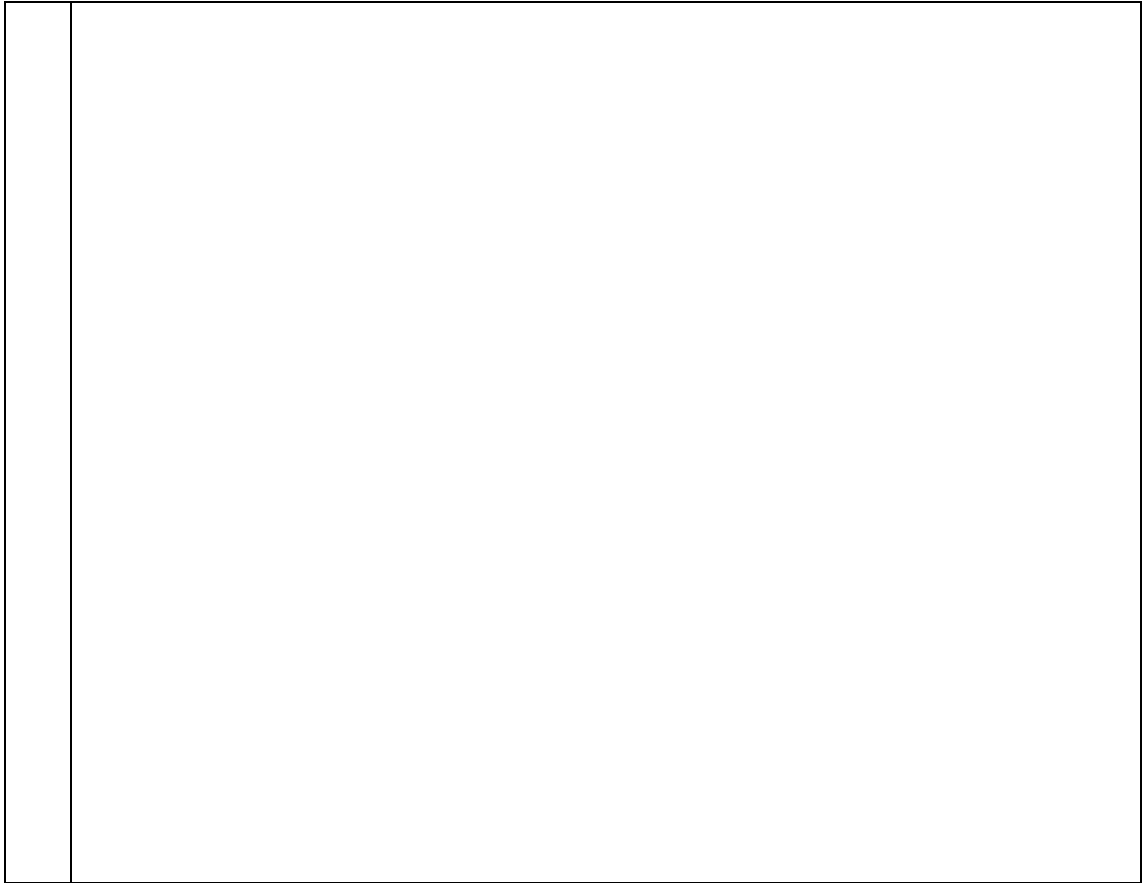
|   |   |   |   |
|---|---|---|---|
|   | 立 | 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 |   |   |
| 1 | 联 | 立 |   |
| 2 |   |   |   |
|   | 联 | 立 |   |
| 3 |   | 联 | 立 |
| 4 |   | 联 | 立 |

|  |   |  |  |
|--|---|--|--|
|  |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立<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 |  |    | 拟  |    |    |

|  |  |   |    |     |
|--|--|---|----|-----|
|  |  |   |    |     |
|  |  | A | A1 | A2  |
|  |  | B | C  | D   |
|  |  | E | F  | G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7. 3 7  
拟 " "

8.

A. A1

A2 863 A3 973 A4

B

C

D. D1

D2

E.

F

G.

H.

9.

10. 联

联

拟

拟

拟  
拟  
拟

800

1. 联

联

拟  
联

800

2.

拟

拟  
xx

(1)

联

(2)

(3)

3.

拟

拟

联

拟

4.

拟

拟

800

5.

800

6.

,

立

立

联

立

联

立

求

求

求

拟

拟

拟

1

拟

拟

2

拟

立

500



